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2〕执 00035 号

北京好苑唐官海鲜舫有限公司(911101017560000001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,涉嫌违反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曾 清 证号: 0100012407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8 月 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